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涉及出售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1.07%。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1.07%。銷售股份在本公司賬目中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代價

股份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計及(i)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過往財務表現；(ii)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概況及前景；及(iii)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20,1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根據所挑選的可供比較公司名單，採用了市場法。

支付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 (2)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3) 於成功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變更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資料起計15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1,000,000元。

轉讓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權利及義務

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實益權益、權利及義務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買方轉讓給賣方。

有關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資料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37,891,173元。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包括：(i)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ii)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vi)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vii)從事同業拆借；(viii)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ix)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提供保管箱服務；及(x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300	465,070
除所得稅後溢利	380,300	373,070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i)處理不同類型的小額貸款；(ii)處理小型企業的發展；及(iii)向小型企業提供管理及融資方面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最大股東為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買方23.3%的股份。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長興縣交通運輸局，持有其90%股份；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0%股份。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財政廳。

執行董事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間接持有買方股份1.67%權益。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股份出售事項按公平值進行，將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對銷售股份的投資。由於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着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如加強環保功能面料的研發，以及擴大營銷規模及工業鏈。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成功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變更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資料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任何股份。

由於銷售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因此，預期股份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應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或虧損。有關差額將被確認為公平值變動。

董事會擬將股份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項用於本公告「進行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	指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銷售股份而言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7,565,79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1.07%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長興農村商業銀行7,565,794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股份出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估值師，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